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富揚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
法定代理人　簡時棻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不服被告查封扣押原告銀行帳戶內共新台幣1,355,043元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是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4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非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之簡易行政訴訟程序，本院自無受理訴訟權限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顯屬有誤，是本件自應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高等行政法院。又查被告之機關所

在地為彰化縣，應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

三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當易